**16841002 桂美玲 艺术研究院**

**水与火**

**摘要**:水与火分别构成中西方哲学的核心隐喻和基本精神。水是中国文化传统“一多不分”的基础,火是西方传统“一多二元”的标志，二者构成了两种文化中核心追求的统一。在此基础上,不同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行为模式也相应在中西两种文化中形成。因此，若要增进两种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，那么对这两种不同的隐喻学习与研究显得异常的重要。

**关键词**:水与火;一多不分;一多二元；中西文化

人们曾经分别概括中西两种文化为“黄土地文化”与“海洋文化”,且通过对过去文献的研究发现，“水”与“火”可用来分别概括是中西哲学的核心,因此，如果说,“一多不分”与“一多二元”分别代表了中西文明发展的根本差别的话,那么,水与火则可以说分别代表了中西文化对真善美统一的不同认识,也形成了中西方不同个人行为模式，乃至上升到社会、国家上的差别。

1. **中国传统哲学对“水”的认识**

中国人历来把水作为世界的本原。中国最早关于世界本原的“五行说”,把水作为万物的本原。《尚书·洪范》说:“五行:一曰水,二曰火,三曰木,四曰金,五曰土。”五行之间虽有相生相克形成一个循环的关系,但从生成的角度而言,水却是第一个,“太一生水”。《洪范》的这个次序,为后来的思想家们所继承

中国古代的两位哲人—孔子和老子都是在对水的观察和解说中领悟到了“道”。儒家道家,一以柔弱为本,一以阳刚为上;一消极无为,一积极有为。但有意思的是两家都以“水”为自己所推崇的象征。道家以水为至柔,儒家却以水为阳刚。

人们欣赏水,也崇拜水。水的力量是最强大的。故水势不可逆,只可顺,可导。大禹治水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唐太宗以水比百姓,“水能载舟,亦能覆舟”。古人又说:“防民之口,甚于防川。”孙中山以水比世界大势,“世界潮流,浩浩荡荡,顺之者昌,逆之者亡。”这“潮流”二字,已经成为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概念,它体现的就是水的力量。现今,对社会问题和情势“宜疏导不宜堵塞”,已经成为当政者的一个共识。而这个共识隐含的前提就是水的隐喻。

这一传统衍生了中国哲学“一多不分”的思维模式，世界并非受“天”主宰，万物之间必有联系。(需叙述一下什么是一多不分和一多二元)

**二、西方哲学和文化对“火”的认识**

西方文化推崇的是火,火体现了西方文化的基本精神。西方文化的两大源头:古希腊文明和希伯来文明都把“火”作为世界的本原,诚然,古希腊的第一个哲学家泰勒斯把水作为世界万物的本原。但他的这个思想可以说只此一次便成绝响。西方哲学所认为的世界真正的源头应该是“火”。德里达认为,西方哲学是“逻各斯中心主义”,这“逻各斯”的含义便与火密切相关。赫拉克利特首先提出逻各斯,他认为“火”是世界的本原。“它过去,现在,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,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,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。”

一提到西方哲学,不能不使人想到柏拉图的那个著名的“洞穴比喻”。德里达认为它是代表了整个西方哲学的基本隐喻。在这个比喻中,能解救囚在洞中的囚徒(人类)的唯一希望就是那火光。火使万物显现,火才使人类真正认识到了世界。

火既是作为人类社会的开端,自然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。取得火的人也就成为最高的英雄。古希腊神话当中,人间之火是普罗米修斯从天帝那里盗来的。他为此受到了天帝极其残酷的惩罚。这个为人类得到光明而牺牲自己的英雄,得到人们永远的祟拜。西方还有一个类似的传说,在遥远的古代,有一个部落在向遥远的地方迁移过程中陷人了黑暗,这时,一个名叫丹柯的英雄抓出自己胸膛里的心,点燃化为火炬,带领人们走出了黑暗的森林。丹柯也受到了人们永远的纪念。相比之下,在中国文化看来,火只不过是自然的产物。隧人氏“钻木取火”,并没有获得什么更高的地位,他也仅与伏羲氏、神农氏等并列而已。中国人把治水的大禹作为最高的英雄。

如果说,西方文化的基本特征是“一多二元，天人对立”的话,那么,火,可以看作是天人对立的基础,是人把自己与自然、天所区分开来的标志。火在西方是文明、理性、光明的象征。所以在古希腊,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要点燃火炬,并举行传递仪式,象征文明之光代代相传。在西方人看来,认识事物,认识真理,不是简单的被动的“反映”,而是一个积极主动“照亮”、追求真理的过程。

1. **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**

**1.人生价值观**

对中国文化来说，一滴水十分渺小,水的力量在于汇成江河,所以中国人讲求“一多不分”，讲求万物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并常以水比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。“一滴水只有汇人大海才能永远不干,一个人只有溶人集体才能永远有力量。”

而西方文化的人生观也许更象是火。火是孤独的,它牺牲燃烧自己照亮了黑暗,贡献的是光明。所以西方人讲求“一多二元”，认为万物之间存在单一的秩序，感叹人生是“向死而在”,崇尚个人主义。

从人生价值观来说,西方人以“火型”为主。火的功能是“照亮”。那就是说,世界本是一片混沌与黑暗,火的出现，才有了光明，因此火型人应勇闯、创新、追求“第一个”。所以西方人往往多创新精神,好标新立异,且多以个人奋斗为主。西方思想理论家或多或少地都有一些“火”的心态,把理论研究和宣传看作启蒙、去蔽,也就是“照亮黑暗”。尼采自比为太阳,要给人类带来光和热,这是比较极端的例子。有更多的人往往自比为哥白尼,自称“完成了哥白尼的革命”。但这种心态趋势向极端并付诸于实践,也容易造成象克伦威尔、罗伯斯庇尔那样的专制、暴政。

而中国并不欣赏那种以“哥白尼”自居的人物。在中国历史上,对正面历史人物的评价往往是“顺应了历史潮流”,对正面的思想家和有成就的艺术家的评价往往是“反映了历史潮流”。由此引申出来,人们赞颂的人生精神是“水滴石穿”;欣赏的事物发展前途是“水流千里,终归大海”;遵循的道路是“水到渠成”;喜欢的方法是“随风潜人夜,润物细无声”;最好的生活方式是“细水长流”。曹雪芹给大观园里的女儿们以最高的评价是“女儿是水做的骨肉”。柔情似水,是美好的品格;性如烈火,却往往没有好结果。历史上,我们民族称赞的品格,就是默默无闻、任劳任怨、坚韧不拔,再加上湖泊一般的气量—“宰相肚里能撑船”。相比之于火的“炎上”,人们更欣赏的是水的“润下”。

**2.行为模式**

中国人具有“水”的特性,较为被动、安静、冷静。人不犯我,我不犯人,也即“和平共处”。个人的一般行为模式是“井水不犯河水”。但这样过了头,也就使人感到冷漠、自私、消极,还演变成随大流,甘居平庸。所以鲁迅先生批评中国人是“合群的自大”,自古少有敢于单独站出来反抗黑暗的“火型”英雄—因为这是不符合“水”的特性的。即使有个把敢于站出来,以“启蒙”自居的英难,也不过是认为自己认识到了“潮流”而他人还没有认识到,希望告诉他人而已。中国历史上的“中央帝国”心态,并不是太阳的“照亮”的心态,中国并不想把自己的观念和制度强加给别国,而是一种“湖泊”的心态,四方来贡,八方来朝,犹如小溪流向湖泊。“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”,是中国人很欣赏的一句格言。所以中国文化也有很强的溶化力。

西方文化不同。西方人的行为模式具有“火”的特性,较为好动、积极、热情,但过了头也就变成干涉、侵略。他们的内心往往是一种太阳式的“照亮”心态,用我们习惯的话来说,就是总以为人们都在黑暗之中,把自己当作光明的传播者;总把自己当作高举火炬的自由女神,以为自己的价值观念、生活习惯和社会制度是最好的,想着怎么把它们推广到全世界,甚至为此不惜动用武力(在他们看来是牺牲自己)。所谓霸权主义就是这样产生的。

两种隐喻,造成两种哲学,两种文化,两种价值观和行为模式，也反应了两种文化核心“一多不分”与“一多二元”的差异。这里更多的是需要理解,而相互理解本身就意味着进步,意味着新的生存方式。在这方面,素以辩证思维和包容性著称的中国文化应当具有先天的更大的优势。《说卦》曰:“水火不相射”,也就是水火相通的意思。具体地说,“雨以润之,日以暄之;良以止之,兑以悦之。”水与火皆有自己的功能,它们共同组成世界缤纷的万物。

水与火是矛盾,但没有矛盾就没有进步。

桂美玲：我很喜欢你的论文。A